

证券代码：871089

证券简称：永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月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2）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2019 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向董事宣月彩、蒋文、郦智明、何迪永借款 300.00 万元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股东蒋文、宣月彩、诸暨市多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均为关联方，根据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本议案豁免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超峰、周海燕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麦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